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9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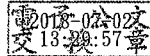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准予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107年5月23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582882號函辦理

。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公共工程組、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三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 三、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 四、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土地，其寬度或截角應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

現有巷道之業務，其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者由本府都發局辦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為處理現有巷道認定疑義，主管機關應組成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之。評議小組之組織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都發局另定之。

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進行評議。評議通過後其屬現有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其屬改道者，應依核准書圖完成公共設施建設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三十一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應檢附建築師安全證明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檢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